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二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四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 五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 六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 七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 一 托兒設施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書。
 - (三)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托兒措施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書。
 -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雇主**應於接到**勞動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

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 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〇〇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